

重要資料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此產品並不保本。

本《重要資料》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投資此產品前應謹慎行事。本《重要資料》乃本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重要資料》而投資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us.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於此產品。

產品風險評級

目標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為 P3 或 P4，分別適合風險承受能力程度屬於 C3 或以上及 C4 或以上的投資者。有關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程度，請參閱《財務需求分析》的說明。

資料概覽

本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產品類別：	貨幣掛鉤結構性投資產品
最低本金金額：	100,000 港元或等值
年期：	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年期。
投資貨幣：	下列其中一種貨幣可供投資者選擇：美元、港元、澳元、紐元、加元、歐羅、英鎊、瑞士法郎、日圓或新加坡元。
掛鉤貨幣：	就已選之投資貨幣而言，列載於《條款說明書》附錄 1 或附錄 2 屬於貨幣組合內掛鉤 貨幣的其中一種貨幣，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掛鉤貨幣。
結算貨幣：	投資貨幣或掛鉤貨幣
利率：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所列明之年利率。
利息金額：	(a) 倘若沒有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利息金額將會是按下列算式計算得出的一筆投資貨幣款項：本金金額 x 利率 x 計算基礎；或 (b)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利息金額將為零。
最後贖回金額：	(a) 倘若沒有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以投資貨幣支付的投資金額；或 (b)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按兌換匯率兌換為 掛鉤貨幣的投資金額。
觸發事件一：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1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倘投資貨幣兌掛鉤貨幣升值以致最後 匯率等於或低於觸發匯率，即發生觸發事件一。為免生疑問，觸發事件一不適用於《條款說明書》附錄

2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

觸發事件二：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2 列載的貨幣組合而言，倘投資貨幣兌掛鈎貨幣升值以致最後匯率等於或高於觸發匯率，即發生觸發事件二。為免生疑問，觸發事件二不適用於《條款說明書》附錄 1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
最後匯率：	貨幣組合於釐定日釐定時間的即期匯率
兌換匯率：	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所列明之兌換匯率。
觸發匯率：	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所列明之觸發匯率。
釐定時間：	東京時間下午三時正
釐定日：	即《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上所列明之釐定日。
貨幣組合：	投資者從《條款說明書》附錄 1 或附錄 2 中選擇的其中一個貨幣組合。
即期匯率：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1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而言，即根據該貨幣組合的慣例，按該貨幣組合（或組成該貨幣組合的交叉匯率(如適用)）於即期市場進行結算的一項或以上實際外匯交易時一個投資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掛鈎貨幣的一個比率，由計算代理於有關日期有關時間以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2 列載的任何貨幣組合而言，即根據該貨幣組合的慣例，按該貨幣組合（或組成該貨幣組合的交叉匯率(如適用)）於即期市場進行結算的一項或以上實際外匯交易時一個掛鈎貨幣單位可兌換多少投資貨幣的一個比率，由計算代理於有關日期有關時間以誠信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計算基礎：	(a) 倘投資貨幣是港元、新加坡元或英鎊，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5；或 (b) 倘投資貨幣是美元、澳元、紐元、加元、歐羅、瑞士法郎或日圓，利息期內的實際日數除以 360。
利息期：	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如適用）
到期時取回 100% 本金：	不
可被本銀行提早贖回：	不
客戶提早終止的權利：	沒有
內含衍生工具：	有，此產品內含投資者就已選貨幣組合所沽出的到價觸發外匯期權。
最大潛在回報：	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僅當發生觸發事件兼即期匯率等於觸發匯率，滙兌利潤的計算法是觸發匯率與兌換匯率的絕對差額乘以本金金額。
最大潛在虧損：	全部本金金額。

本產品是甚麼，它如何運作？

- 目標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乃涉及貨幣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透過投資於該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者將收取利息回報或按兌換匯率收取掛鈎貨幣。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收益為相關貨幣期權的期權金。
- 在結構性投資產品中，投資者將選擇投資貨幣及掛鈎貨幣，並與本銀行協定觸發匯率、兌換匯率及年期。
- 倘沒有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客戶作出投資的本幣）收取最後贖回金額及利息金額。

- 然而，倘若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視乎情況而定），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按兌換匯率兌換為掛鈎貨幣的最後贖回金額，而客戶將不會收取任何利息金額。在這情況下，倘若兌換匯率較即期匯率為佳，客戶將可獲得匯兌利潤，倘兌換匯率較即期匯率為差*，客戶將蒙受匯兌虧損。

* 「差於」指即期匯率低於兌換匯率（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1 的貨幣組合而言）或即期匯率高於兌換匯率（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2 的貨幣組合而言）。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傳統存款 / 定期存款**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形式是結構性產品，與一般銀行存款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因此客戶不應將本結構性投資產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可收取固定的期權金，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期權金的損失，而損失可以是重大的。
- **回報設有上限 / 有限潛在回報** – 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僅當發生觸發事件兼即期匯率等於觸發匯率，客戶方可收取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最高潛在回報。
- **最大潛在虧損**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保本產品，客戶有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 **有別於購買掛鈎貨幣** – 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有別於直接購買掛鈎貨幣。
- **於贖回時收回的本金金額**
 - 視乎相關貨幣組合的表現，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支付的最後贖回金額。
 - 如收取掛鈎貨幣，客戶須準備按有關兌換匯率收取掛鈎貨幣，而就當時而言，倘該兌換匯率優於即期匯率，客戶將賺取匯兌利潤，倘該兌換匯率差於*即期匯率，客戶將蒙受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匯兌虧損。
 - 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因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招致的匯兌虧損可能十分龐大，並可能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本金金額。
- * 「差於」指即期匯率低於兌換匯率（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1 的貨幣組合而言）或即期匯率高於兌換匯率（就《條款說明書》附錄 2 的貨幣組合而言）。
- **市場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回報與投資貨幣兌掛鈎貨幣的匯率掛鈎。匯率變動難以預料、可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
- **貨幣風險** – 倘若客戶將另一貨幣（包括閣下的本土貨幣）的金額兌換為投資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則客戶須緊記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令投資貨幣（假若本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假若本銀行在到期日給予掛鈎貨幣）兌換回該種其他貨幣時造成損失。客戶應注意到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兌客戶轉換前持有之貨幣（包括閣下的本土貨幣）貶值，該潛在損失可抵消（或甚至超過）來自本產品的潛在收益。
- **流動性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客户對《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所列年期的一項承諾，客戶不得提早贖回、提早提取或提早終止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客戶須於本銀行持有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直至到期日。
- **信貸風險**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受任何抵押品所擔保。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信貸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若倘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項下的付款責任，客戶將不獲派付任何利息，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 **匯率釐定** – 本交易使用之匯率將由計算代理人決定。因此，客戶須接納銀行作為計算代理人真誠釐定的匯率。計算代理人以真誠作出的所有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上述乃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風險因素，但並未亦無意列出與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或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結構性投資產品時應顧及的所有風險及考慮因素。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亦務須閱覽《條款說明書》內「**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關風險**」一節，以及銷售文件內的全部其他資料。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1. 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

- 本結構性投資產品是一種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視乎投資貨幣兌掛鈎貨幣的表現並與觸發匯率比較，最後贖回金額可以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支付。
- 倘沒有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如適用），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客戶作出投資的本幣）收到最後贖回金額及利息金額。
- 然而，倘發生觸發事件一或觸發事件二（如適用），客戶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兌換匯率兌換為掛鈎貨幣的最後贖回

金額，但不獲支付利息金額。

2. 年期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年期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年期」一欄。

3. 回報

- 利息金額（如有）將以投資貨幣支付。
- 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列載於《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內「利率（年利率）」一欄。

情況分析

下列數據純屬假設，僅供說明之用。有關例子並沒有全面分析一切可能的潛在回報或虧損情況，也不代表任何掛鈎貨幣實際或將來可取得的表現。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這些舉例說明。

說明1

假設於某交易日，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為 **1.0300** 及以下條款適用於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

交易日：	20XX 年 11 月 14 日
投資開始日：	20XX 年 11 月 16 日
到期日：	20XX 年 12 月 17 日
年期：	32 個曆日（由產品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
投資貨幣：	澳元
掛鈎貨幣：	美元
澳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0.7800
澳元兌美元兌換匯率：	0.8000
澳元兌美元到價觸發匯率：	0.8300
利率：	3.00% (年利率)
本金金額：	100,000.00 澳元
利息金額（如適用）：	266.67 澳元* *利率計算方法： = 本金金額 x 利率 x 計算基礎 = (100,000.00 x 3% x 32 / 360 日) 澳元 = 266.67 澳元

情況 1 – 沒有發生觸發事件二 –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沒有升至相等於或高於觸發匯率假設：

假設：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0.7700**

由於沒有發生觸發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 觸發匯率）：客戶將以澳元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及每年 3.00% 的利息金額
= 100,000 澳元 + (100,000 澳元 x 3.00% x 32 / 360)
= 100,266.67 澳元

情況 2a - 發生觸發事件二 –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升至相等於或高於觸發匯率

假設：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0.8100

由於發生觸發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geq 觸發匯率）：客戶將以掛鈎貨幣（按兌換匯率兌換）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 [100,000 x 0.8300] 美元

= 83,000.00 美元（倘使用最後匯率兌換到澳元，即相等於 102,469.14 澳元）客戶將擁有未實現利潤 2,469.14 澳元

情況 2b – 發生觸發事件二 – 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升高於兌換匯率

假設：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0.8500

由於發生觸發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geq 觸發匯率）而最後匯率高於兌換匯率：客戶將以掛鈎貨幣（按兌換匯率兌換）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 [100,000 x 0.8300] 美元

= 83,000.00 美元（倘使用最後匯率兌換到澳元，即相等於 97,647.06 澳元）客戶將蒙受未實現虧損 2,352.94 澳元

情況 3 – 發生觸發事件二 – 於釐定日釐定時間澳元兌美元匯率升至遠高於兌換匯率

假設：

貨幣組合的最後匯率（澳元兌美元）：100.0000

由於發生觸發事件二（即最後匯率 \geq 觸發匯率）而最後匯率高於兌換匯率：客戶將以掛鈎貨幣（按兌換匯率兌換）收取本金金額的 100%

= [100,000 x 0.8300] 美元

= 83,000.00 美元（倘使用最後匯率兌換到澳元，即相等於 830.00 澳元）客戶將蒙受未實現虧損 99,170.00 澳元

情況 4 – 本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本銀行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之年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投資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申索。客戶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閣下如何購買本產品？

- 如對結構性投資產品有任何查詢，請與本銀行聯絡。閣下可親臨本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290 8888（語言選項後按 3）查詢。
- 如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閣下必須填妥《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以書面交回本銀行或透過電話完成該表格）。閣下須於交回《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時或之前將有意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金額存入本銀行。

費用和收費

不設認購費或其他預付收費 - 本銀行收費詳見於本銀行各分行可供查閱的銀行收費表中。雖然沒有明確訂明任何費用，但本銀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不論是因訂立相關投資或對沖安排，或因運作或行政方面及邊際利潤而產生的）（如有），已完全包括及歸入本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利率和其他可變項目之計算內。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零售客戶，落單冷靜期（「冷靜期」）將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65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除非閣下並非首次購買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及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20%及閣下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始屬例外；或
- (2) 首次購買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的非長者客戶。

就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本產品的款額佔其總資產淨值（不包括房地產）的百分比。

本銀行可否調整有關條款或提早終止此產品？

根據《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本銀行可在若干情況下修改、暫停或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違法、發生客戶失責事件或當任何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法律程序已向客戶展開。有關詳情請參閱《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

此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下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前，務須閱讀及明白所有銷售文件。

本《重要資料》概述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及主要風險。

《條款說明書》指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說明書》，當中載有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細則。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指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結構性投資產品戶口時或之前獲提供的《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或《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條款及細則(財富管理戶口)》（在適用情況下，視乎客戶透過相關適用之戶口買賣結構性投資產品）。

請注意，本結構性投資產品將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規管。如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文件之間出現任何歧義，將根據下列文件優先次序解決：(a) 《結構性投資產品確認書》，(b) 《結構性投資產品認購表格》，(c) 《條款說明書》，(d) 《適用戶口之條款及細則》及 (e) 本《重要資料》。

本《重要資料》中所使用但於文中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其他銷售文件就同一詞彙界定的相同涵義。

重要法律資料

本《重要資料》提供的資料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別需要。本銀行是以主事人對主事人基礎行事，而非作為閣下的顧問或代理或以閣下的受信人身分行事。本《重要資料》並非旨在識別任何特定人士訂立本交易涉及的所有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要考慮因素。訂立本交易之前，閣下應在沒有依賴本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的情況下，已確定（如閣下認為合適應先徵詢閣下顧問的意見）本交易的經濟風險及利弊，以及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要特性及後果，及閣下能夠承擔此等風險。